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酌情批准外，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指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於意大利註冊且總部位於意大利，並於香港境外開展主要業務。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目前，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主要由唯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將更為有效及高效。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待(其中包括)我們採納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Alberto Galassi先生及黃凱婷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自[編纂]起生效。本公司亦委任Niccolò Pallesi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之一)為Alberto Galassi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可用)、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式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編纂]後，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將確保全體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在需要時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可用）及電郵地址；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首個財政年度業績當日止擔任至少一年期間。除授權代表和替任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額外及可選擇的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詢問。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合理聯絡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可促使該等人士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和
- (d) 我們亦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間有充足及高效的溝通方式，並將知會合規顧問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須委任公司秘書，而該人士應擁有聯交所認為的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且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和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提出，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個人經驗：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和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Niccolò Pallesi先生（「**Pallesi先生**」）及黃凱婷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Pallesi先生於2020年5月4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總顧問。Pallesi先生透過其於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對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擁有廣泛知識，因此熟絡本公司經營及業務。Pallesi先生與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擁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此外，相較於香港專業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Pallesi先生對相關意大利法律法規更為熟悉。Pallesi先生積極參與建議[編纂]籌備工作並作為負責籌備建議[編纂]工作的高級職員之一，而在此過程中，彼通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彼亦已參與編製本公司企業管治手冊且於建議[編纂]籌備工作期間負責多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然而，Pallesi先生可能並未完成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且鑒於公司秘書乃企業管治的重要角色，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讓Pallesi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履行職責：

- (i) Pallesi先生將盡力參加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更多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在受邀的前提下，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的簡介，以及聯交所不時舉辦的講座；
-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Pallesi先生亦於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iii) Pallesi先生將與黃凱婷女士密切合作，於[編纂]起三年初始期間內，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Pallesi先生於該期間擁有足夠時間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黃凱婷女士是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經理助理，在公司秘書行業有超過8年的工作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
- (iv) 此外，(i)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之日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協助Pallesi先生，特別是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和(ii)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將協助Pallesi先生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的事宜。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初始有效期為[編纂]起三年，如果黃凱婷女士在[編纂]後三年內不再向Pallesi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 **有關財務報表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31段規定，[編纂]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編纂]刊發前財政年度(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僅包括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但不包括本公司緊接[編纂]建議刊發日期前完整年度(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因為該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所有規定不會導致負擔過於沉重，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報告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財務資料的審計工作，以納入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的本[編纂]。倘若財務資料須審計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及報告會計師將於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成本及費用，以編製、更新及最終確定會計師報告，且本[編纂]相關章節亦需要更新以涵蓋相關額外期間。由於開展審計工作需要大量工作，這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期內最終確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的負擔過於沉重；
- (b) 本公司已納入以下事項於本[編纂]：(i)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年度業績意見。本集團報告會計師於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該意見，且相關披露不得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和(iii)於以往經營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資料；
- (c) 鑒於本[編纂]載列的前述資料，本公司認為所有重大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了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編纂]。因此，董事認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31段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d)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足盡職審查以確保，直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其他部分的任何事件；
- (e) 倘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本公司將不會違反細則或意大利法例及規例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公告責任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註釋，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不遲於[編纂])刊發公告，載明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編纂]；和
- (f)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於規定時間刊發其年報的規定。目前，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就此，董事認為，股東、投資大眾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獲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編纂]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a)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和(b)獲本集團報告會計師於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相關工作後同意；
- (ii) 我們須於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和
- (iii) 我們取得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予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證監會已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編纂]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編纂]將於[編纂]發生；和
- (ii) 豁免詳情資料載於本[編纂]。